

# 宿州学院文件

院办发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宿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，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，决定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具体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组 长：汪刘送 张 莉

副组长：蔡之让 李 亮 张英彦

成 员：校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图书馆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学报编辑部主要负责人，

后勤管理处、信息工程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

职 责：统一领导全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审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，研究和解决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。统筹协调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预防、监测、报告和应急工作；牵头组织信息安全事件的协调处置；指导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（网络与信息中心）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